

东方市财政局
项目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B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YB-CS0708

项目名称：项目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B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甲方：东方市财政局

乙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6日



甲方：东方市财政局

乙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项目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B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YB-CS0708）（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1	东方市司法局	26名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	1	2.6
2	东方市教育局本级	专职保安	1	2.6
3	东方市文体局	东方市公共体育场工程	1	2.6
4	东方市房管局	2018年危房改造项目	1	2.6
5	东方工业园区管委会	安全应急平台项目	1	2.6
6	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劳务派遣人员	1	2.6
7	东方市八所镇政府	2017年养猪、蔓花生育苗、绿化苗木育苗	1	2.6
8	东方市大田镇政府	2017年种植龙眼、绿橙、火龙果、诺丽果	1	2.6
9	东方市感城镇	2017年美丽乡村	1	2.6
10	东方市江边乡政府	江边乡入股公司项目（合作种植黄花梨）	1	2.6
11	东方市东河镇政府	东方市东河镇姜孚黎锦综合展览馆工程	1	2.6
12	东方市华侨经济区	2017年苗木及瓜果采摘园	1	2.6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元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派出具有资质的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该绩效评价工作，并在甲方工作人员的领导下，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1〕184号）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扶贫项目绩效及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37号）以及东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有关要求，收集相关评价工作材料，填写工作底稿，撰写评价报告。

三、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四、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受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犯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组织乙方按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项目工作，协调被评价单位提供本次评价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指导、督促乙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1〕184号）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扶贫项目绩效及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37号）的要求收集评价证据，编制评价记录、评价作底稿等。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包括项目评价实施程序，复核评价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材料。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获取聘请费用。

2. 乙方有权调阅和检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会计资料和非会计资料，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3. 乙方应当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

4. 乙方以及乙方评价人员对在评价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项目情况，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采访。

七、验收

1. 乙方要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查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认可视为验收通过。

2. 乙方所提交的相关表格、评价报告如不符合客观事实或存在争议的，应及时进行核查补充和修改。

八、价款结算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调解。

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

方贰份，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东方市财政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财政局办公大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郭志斌（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6日

乙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泽斌（签章）

银行户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16 0010 0018 8000 2503 4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6日

丙方：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6日



大 3 102



大 3 102

大 3 102